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 01 破申 2 号】及《决定书》【（2023）辽 01 破 4 号】，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佛罗伦思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思”）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号）。

2023 年 11 月 24 日，沈阳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2023)辽 01 破 4 号之一《公告》，法院定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召开商业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号）。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00 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cz.court.gov.cn/>）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00 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如下:

- 1、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 2、管理人作关于债务人财产状况的调查报告;
- 3、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说明;
- 4、债权人会议核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并由法院裁定无异议债权和确定临时表决权;
- 5、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 6、审计机构报告工作情况;
- 7、评估机构报告工作情况;
- 8、财务顾问报告工作情况;
- 9、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 10、管理人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
- 11、债权人会议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 12、管理人、公司、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财务顾问机构回答债权人的提问;
- 13、通报当前参会人数、通知表决截止时间，宣布闭会。

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管理人代表、债权人会议主席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公司职工代表等。

二、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由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参加商业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 104 人，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为 1,464,123,035.97 元，其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 103 人，占该组出席会议人数的 99.04%，代表债权金额 1,293,751,039.92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88.36%。参加表决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因本次债权人会议仅设有普通债权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

通过。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用于清偿公司债务的 116,481,537 股中有 95,480,682 股用于清偿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债权人的关联债务（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预计将获得 75,098,861 股转增股票、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预计将获得 20,381,821 股转增股票），根据目前的重整计划草案，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股价会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曾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在回复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事项有关反馈意见的过程中做出利用自身在半导体产业领域的资源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承诺。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因公司经审计后的 2022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批准，沈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59,651,162.84 元（未经审计），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6、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消除。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